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模式成效評估

邱惟真

陳治明

長榮大學健康心理學系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摘要

本研究主要針對「彰化縣 100 年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進行成效評估。目的在評估相對人在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的歷程中，相對人的態度變化、及其整體表現是否為正向。本研究採取多元方法多元評估之策略。運用 Kirkpatrick (1959) 所提出評估訓練成效的四種效標：反應效標、學習效標、行為效標、結果效標，作為本研究之整體成效評估。

統計100年3月到10月之間，共有156位相對人參與了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從成效評估之指標來看，在反應效標上，有高達98.6%的相對人表示「清楚」課程老師所傳達的觀念與意見。在學習效標上，超過118位（84.9%）相對人認為在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後，清楚知道此課程之目的，並且同意暴力並非是最好的選項（96.4%），而且初步知道自已的問題是什麼（95.7%），以及思考可能處理問題的方向（97.8%），顯示此課程之設計確實可以讓相對人再次面對「暴力」的議題，並且試著在這短短的時間內，再一次討論自己的問題以及處理的方向。行為效標則顯示有81.6%的相對人，在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後，經觀察員評估為參與態度積極，且有88.2%的人於課程結束後態度是和緩的，亦即在參與此一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後，有八成以上的相對人態度是積極且和緩的。在結果效標中，發現觀察員的評估中有74人（66.1%）對核發保護令之態度往正向發展，講師評估相對人之態度正向亦超過六成（62.3%），且兩者在具正向態度之評估上，亦有接近八成的一致性。

關鍵字：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成效評估

緒論

台灣在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於立法院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全部條文正式生效實施，使得台灣在家庭暴力防治以及保護令的核發上，展開新的一頁。惟因家暴法係承襲美國法制，有關家庭暴力防治制度相關規定，於我國均屬新創，施行迄今，各界對家暴法有關保護令之種類、核發、內容、效力及執行、被害人受暴後之保護措施等規定，仍多有疑問。

家庭暴力防治之目的係為終止暴力，保護令裁定相對人參加處遇計畫，給予相對人認知教育、心理支持、增加自我覺察、學習良好的因應行為等，為積極協助相對人的政策。成效方面，在國外，Gondolf (1997) 曾指出全程完成方案者，有 60-80% 可以終止暴力行為。Davis & Taylor (1999) 將歷年來美加計 31 篇研究做一整理與回顧，認為治療方案確實能降低毆妻犯之再犯率。邱惟真、邱思潔 (2006) 研究參與處遇計畫之受保護管束人，認為處遇計畫的主要的影響乃降低他們的暴力危險程度，另外，亦能協助相對人更穩定地適應其生活。邱惟真 (2010) 進一步整理在台中 (縣) 市關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之成效報告，獲得一個暫時性的結論，認為不同期程的處遇，均有助於讓家庭暴力相對人之攻擊傾向¹下降 (如「敵對」與「忽視權力」)，但短期的處遇 (如三個月，兩週一次，計 18 小時)，對於「口頭攻擊」的下降並不明顯，只有較長期的處遇 (如六個月，每週一次，計 48 小時) 其「口頭攻擊」才會有較明顯的下降。另外，較長期的處遇 (如一年，每個月一次，計 24 小時) 除了在攻擊傾向的下降外，還能看到其他如「害羞」、「博取印象」、「積極自我肯定」等不同向度的變化。

然而 Gondolf (1997) 卻指出有些處遇模式效果不佳，加害人處遇方案到底有沒有效，仍無定論 (高鳳仙，1998；洪遠亮，2003)。目前法院裁定處遇計畫的比率仍偏低 (不到兩成，邱惟真，2012)，原因很多，其中有兩個原因值得我們特別注意，其一，法官未能認同加害人處遇計畫的積極意義，認為處遇計畫是懲罰加害人的手段，裁定的意願並不高；其二，法官雖能認同加害人處遇計畫的積極意義，視處遇計畫為協助及降低家庭暴力再犯之危險，但因處遇時程 (每週一次，計 12 或 24 次) 過長，影響加害人日常生活甚劇，因此，裁定的意願亦相當保留。

但是基於家庭暴力防治的立場，多數實務工作者，包括加害人處遇工作者、社工、警察等，均認為相對人有接受認知教育之機會的必要，不應僅侷限由法院裁定 (成蒂，2004、2006；王珮玲、黃志忠，2005)。對此，嚴祥鸞 (2009a) 曾指出目前現行的作法有三種：

一、嘉義縣市實施危險分級方案-針對所有聲請保護令之加害人由治療人員提供簡易

¹ 柯永河等人 (2000)：人際行為量表。測驗出版社。

評估建議，交由法院按加害人之危險裁定 10 週至 26 週不等的認知教育。

- 二、 地方政府辦理裁定前認知教育課程，法院審理保護令期間，法官鼓勵相對人自願參加認知教育課程。
- 三、 地方政府主動加強與法院的溝通，增進法院對處遇計畫的瞭解，期望法院裁定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

本研究接受上述第二點之立場，認為除使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獲得適當的協助之外，應積極地發展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教育課程，使輔導教育的資源能夠接觸到多數未進入處遇計畫的相對人。也就是說，在法院審理保護令開庭前，使相對人能接收到法律相關的知識，以及面對衝突時的處理方式，以防止暴力的再發生。

本研究主要針對「彰化縣 100 年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進行成效評估。目的在評估相對人在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的歷程中，相對人的態度變化、及其整體表現是否為正向，包括：

- 一、統計參與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的相對人的人口資料。
- 二、了解相對人參與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的反應，相對人是否感到有收穫、是否有想再參加課程的意願。
- 三、了解相對人參與此課程後，是否瞭解家庭暴力防治法、是否瞭解更多關於解決問題的方法、是否認同此課程所傳達防治暴力的觀念與意見。
- 四、評估相對人「課程參與態度」以及「課程結束時態度」。
- 五、評估相對人參與此課程後，對於核發保護令，相對人的行動意圖的改變為何，是否為正向。

研究方法

一、 研究對象與課程進行方式

以民國 100 年 3 月到 10 月，彰化地方法院保護令聲請案件並參與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之相對人為主要評估對象，有效樣本 156 人。並輔以 99 年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之出席個案（有效樣本 118 人）進行比較分析。

採鼓勵相對人參與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而相對人之聯繫，則請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相關單位人員協助電話通知與邀請。課程派案量以 8 人為限（到課率如達 8 成以上，則派案量遞減），俾使相對人參與課程能有所思考與學習，並維護服務之品質。

課程目標旨在使相對人認知暴力非解決衝突的方法，並學習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律，尤以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對家庭暴力不法侵害行為之定義，以及第三條家庭成員之定義與親屬間之界線為主，使相對人瞭解「打人就是不對」與「使用暴力就必須面對法律」之觀念，並期能使相對人學習面對衝突時之處理方式。

課程之進行以「團體會談」為主要策略，團體歷程需經歷三個階段，首先，讓參與之相對人瞭解什麼是保護令；其次，詢問相對人發生了什麼事，他現在會出現在法院；第三，如果核發保護令，你會怎麼做？

每場課程由一名講師負責團體之進展，講師之主要功能為，針對保護令進行澄清，以完成法律之教育，另外，須有能力針對相對人之敘說進行傾聽，以達到情緒支持之效果。

二、資料收集與評估工具

- (一) 進行課程後，由課程講師依據相對人在課程中之表現以及談話的內容，填寫「彰化縣 100 年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簡易評估表」(如附件一)，包括上課態度及參與表現、對暴力行為的認知觀念、與被害人最常衝突的原因，以及課程結果評估與建議等項。
- (二) 課程中由觀察員填寫「彰化縣 100 年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觀察評估表」(如附件二)，其內容包含相對人參與動機、是否清楚為何參與課程、是否了解什麼是保護令、參與態度是否積極、可否接受老師所傳達的觀念與意見、課程結束時態度是否緩和、可否接受核發保護令的結果、相對人是否有酗酒習慣、相對人是否為家庭暴力再犯者、提及事件的情緒反應，以及包括相對人是否為再犯高危險群、致命高危險群、是否建議法院啟動審前鑑定機制等課程結果的評估，觀察員並在課程後與講師討論，填寫結果評估，是否需為相對人轉介等建議事項。
- (三) 相對人於課程後填寫「彰化縣政府 100 年度『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回饋單」(如附件三)，以不記名方式，調查相對人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親屬關係等基本資料，以及相對人是否知道為什麼來參與課程、是否清楚使用暴力是不對的、是否初步知道自已的問題、是否知道處理自己問題的方向，與是否可接受課程老師所傳達的觀

念與意見。

三、 評估程序

本研究採取多元方法多元評估 (Denzin, 1978; 胡幼慧, 1996; 邱惟真、邱思潔, 2006) 之策略。運用 Kirkpatrick (1959) 所提出評估訓練成效的四種效標：反應 (reaction) 效標、學習 (learning) 效標、行為 (behavior) 效標、結果 (result) 效標，作為本研究之整體成效評估。

- (一) 反應效標：即評估參與者對課程的反應，如是否滿意，是否覺得有幫助等。由本研究之相對人自評對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的反應，如「我可以接受課程老師所傳達的觀念與意見」(見附件三)；另外由觀察員根據相對人在課程中的表現評估其「可接受老師所傳達的觀念與意見」、「參與動機」(見附件二)。
- (二) 學習效標：評估參與者學習課程內容的程度，包括課程內容的知識、技術、能力和態度等。由相對人在參與課程後填寫回饋單(見附件三)，自評「我知道我為什麼來參與此課程」、「我知道使用暴力是不對的」、「我初步知道自已的問題是什麼」、「我知道處理自己問題的方向」。
- (三) 行為效標：評估參與者接受課程訓練後在工作表現上的改變，如是否能將受訓過程中所學習到的知識表現在工作上或生活中。由於本研究並無法追蹤相對人在生活中的行為表現，因此本研究採取以相對人參與課程態度之變化為評估重點，並且由觀察員(相對客觀之第三人)為主要評估者，評估相對人「課程參與態度」以及「課程結束時態度」(見附件二)。
- (四) 結果效標：即此課程對家庭暴力相對人降低危險暴力的行為有何具體的成效。同上，本研究並無法追蹤相對人事後之具體行為結果，因此本研究依方案之目的，以若核發保護令，相對人在課程中之反應做為評估依據，並且由觀察員(見附件二)及課程講師(見附件一)同時針對此議題進行觀察評估，做為交叉驗證。

結果

一、人口統計

蒐集民國 100 年 3 月至 10 月，彰化地方法院保護令聲請案件並參與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之相對人，計 156 人。其中男性佔 86.5%（表一）。年齡平均分布在 31-40 歲(30.2%)、41-50 歲(33.1%)、以及 51 歲以上(28.8%)，共計 92.1%（如表二）。教育程度主要分布在國中(29.5%)、高中(36.7%)，共計 66.2%（如表三）。暴力類型仍以婚姻暴力為主（佔 64.7%，表四）。

表一：相對人性別之人口統計

		性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女性	21	13.5	13.5	13.5
	男性	135	86.5	86.5	100.0
	總和	156	100.0	100.0	

表二：相對人年齡之人口統計

		年齡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21-30歲	11	7.1	7.9	7.9
	31-40歲	42	26.9	30.2	38.1
	41-50歲	46	29.5	33.1	71.2
	51歲以上	40	25.6	28.8	100.0
	總和	139	89.1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17	10.9		
總和		156	100.0		

表三：相對人教育程度之人口統計

		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國小	25	16.0	18.0	18.0
	國中	41	26.3	29.5	47.5
	高中	51	32.7	36.7	84.2
	大學(含專科)	18	11.5	12.9	97.1
	大學以上	4	2.6	2.9	100.0
	總和	139	89.1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17	10.9		
總和		156	100.0		

表四：相對人親屬關係之人口統計

		親屬關係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夫妻	90	57.7	64.7	64.7
	兄弟姊妹	4	2.6	2.9	67.6
	父子/女(母子/女)	19	12.2	13.7	81.3
	其他	26	16.7	18.7	100.0
	總和	139	89.1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17	10.9		
總和		156	100.0		

比較 99 年 3-10 月所進行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如表五），顯示相對人為男性之比率皆約莫佔八、九成，其中婚姻暴力仍佔多數皆約五至六成，呈現相對穩定的狀態。

表五：97/9-98/2 與 99/3-10 人口統計比較

	99/3-10	100/3-10
相對人數	118	156
男性比率	90.2%	86.5%
兩造關係婚姻暴力比率	53.6%	64.7%

二、反應效標

由相對人自評對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的反應，在「我可以接受老師所傳達的觀念與意見」中，在 139 人有效樣本中有 137 人計 98.6% 之相對人，表示能接受老師的觀念與意見（如表六），相較 99 年 117 人之 99.2%，整體比率皆在九成以上。

另外，亦由觀察員根據相對人在課程中的表現，評估其「可接受老師所傳達的觀念與意見」，有 83.1% 的相對人可接受老師的觀念與意見（如表七）。觀察員之評估雖然較相對人自評略低，但仍有超過八成的比例可接受老師所傳達的觀念與意見，表示此課程設計對相對人有一定程度之幫助。

在參與動機方面，有 75.9% 的相對人經觀察員評估為參與動機高（如表八）。顯示至少有

超過七成的相對人在動機的表現上是積極參與此課程。

表六：反應效標1

加害人自評老師的觀念與意見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不清楚	1	.6	.7	.7
	否	1	.6	.7	1.4
	是	137	87.8	98.6	100.0
	總和	139	89.1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17	10.9		
總和		156	100.0		

表七：反應效標2

觀察員評接受老師的觀念與意見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不清楚	4	2.6	2.9	2.9
	否	19	12.2	14.0	16.9
	是	113	72.4	83.1	100.0
	總和	136	87.2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20	12.8		
總和		156	100.0		

表八：反應效標3

觀察員評參與動機高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不清楚	14	9.0	10.2	10.2
	否	19	12.2	13.9	24.1
	是	104	66.7	75.9	100.0
	總和	137	87.8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19	12.2		
總和		156	100.0		

三、學習效標

以相對人回饋單中的第一至四題作為本研究的學習效標，包括「我知道我為什麼來參與此課程」、「我知道使用暴力是不對的」、「我初步知道自已的問題是什麼」、「我知道處理自己問題的方向」。

共取得有效樣本 139 人，其中有 118 人（84.9%）表示「清楚」自己為什麼來參與此課程（如表九），相較 99 年 106 人（89.8%），均超過八成。在相對人對暴力的態度上，134 人（96.4%）表示「清楚」使用暴力是不對的（如表十），相較 99 年 111 人（94.1%），均超過九成。在面對自己的問題上，133 人（95.7%）表示「清楚」知道問題是什麼（如表十一），相較 99 年 113 人（95.8%）之比率，均超過九成。而 136 人（97.8%）表示「清楚」知道處理自己問題的方向（如表十二），相較 99 年 117 人（99.2%），亦均超過九成。

研究結果顯示，100 年相對人在學習效標上的反應與 99 年相去不遠，亦即在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後，超過八成的相對人清楚知道此課程之目的，並且同意暴力並非是最好的的選項，而思考其他可能的處理方式。

表九：學習效標1（知道參與：是1、否2、不清楚0）

加害人自評我為什麼來參與課程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不清楚	17	10.9	12.2	12.2
	否	4	2.6	2.9	15.1
	是	118	75.6	84.9	100.0
總和		139	89.1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17	10.9		
總和		156	100.0		

表十：學習效標2（知道參與：是1、否2、不清楚0）

加害人自評知道使用暴力不對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不清楚	4	2.6	2.9	2.9
	否	1	.6	.7	3.6
	是	134	85.9	96.4	100.0
總和		139	89.1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17	10.9		
總和		156	100.0		

表十一：學習效標3（知道參與：是1、否2、不清楚0）

加害人自評初步知道自己的問題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不清楚	6	3.8	4.3	4.3
	是	133	85.3	95.7	100.0
	總和	139	89.1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17	10.9		
	總和	156	100.0		

表十二：學習效標4（知道參與：是1、否2、不清楚0）

加害人自評知道處理問題的方向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不清楚	3	1.9	2.2	2.2
	是	136	87.2	97.8	100.0
	總和	139	89.1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17	10.9		
	總和	156	100.0		

四、行為效標²

評估參與者接受訓練後再工作表現上的改變，如是否能將課程中學習到的知識表現在工作上或生活中。由於本研究並無法追蹤相對人在生活中的行為表現，因此採取以相對人參與課程態度之變化為評估重點，並且由觀察員（相對客觀之第三人）為主要評估者，評估相對人「課程參與態度」以及「課程結束時態度」。在課程的參與態度上有111人（81.6%）經觀察員評估為參與態度積極者（如表十三）；而有120人（88.2%）於課程結束後態度和緩（如表十四）。

根據行為效標之結果顯示，藉由觀察員之觀察，在參與此課程後，有高達八成以上的相對人，參與態度積極且課程結束後態度趨於和緩。

² 由於 99 年與 100 年之成效評估指標有所調整，因此在「行為效標」與「結果效標」上，不進行跨年度之比較分析。

表十三：行為效標1

觀察員評課程參與態度積極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不清楚	7	4.5	5.1	5.1
	否	18	11.5	13.2	18.4
	是	111	71.2	81.6	100.0
	總和	136	87.2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20	12.8		
總和		156	100.0		

表十四：行為效標2

觀察員評課程結束態度和緩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不清楚	3	1.9	2.2	2.2
	否	13	8.3	9.6	11.8
	是	120	76.9	88.2	100.0
	總和	136	87.2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20	12.8		
總和		156	100.0		

四、結果效標³

首先分析觀察員評估相對人「可接受核發保護令的結果」(見附件二)，發現可接受保護令結果(正向)之比例為66.1%(如表十五)，表示經過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課程後，有超過六成的相對人可接受核發保護令。

表十五：結果效標1

觀察員評保護令核發態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負向	38	24.4	33.9	33.9
	正向	74	47.4	66.1	100.0
	總和	112	71.8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44	28.2		
總和		156	100.0		

³ 同 2。

另外，本研究根據講師所填寫之簡易評估表(見附件一)，將「若保護令核發，其態度…」區分為「正向」或「負向」兩種進行計分，並訓練四名評分者，隨機抽取10份簡易評估表，進行評分者信度之檢驗，其Pearson相關在.81-.925 之間，在顯著水準為.001時，相關達顯著，表示此種評分方式具備評分者信度。

發現講師評估相對人對核發保護令之態度有91人（62.3%）態度正向（如表十六），顯示講師之評估，亦有超過六成的相對人對核發保護令之態度是正向的。

表十六：結果效標2

講師評保護令核發態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負向	55	35.3	37.7	37.7
	正向	91	58.3	62.3	100.0
	總和	146	93.6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10	6.4		
總和		156	100.0		

表十七顯示「講師之評估」與「觀察員之評估」之卡方檢定具顯著差異($X^2 = 13.63$ ， $p=.000$)。分析結果發現，「講師」與「觀察員」同時評估相對人對核發保護令之態度為「正向」者，高達78.1%；比較大的不一致在於講師評估「負向」而觀察員評估為「正向」者，高達42.5%，其次為講師評估「正向」而觀察員評估「負向」者達21.9%。

表十七：結果效標3

講師評估與觀察員觀察之卡方比較

		講師觀察相對人對核發保護令之態度		卡方檢定	對稱性量數
		負向	正向	$X^2 = 13.63$ df=1 p=.000	Phi值 = .362 p=.000
觀察員評估	負向	23 (57.5%)	14 (21.9%)		
相對人對核發保護令之態度	正向	17 (42.5%)	50 (78.1%)		
總和		40 (100%)	64 (100%)		

整體而言，在評估相對人對核發保護令之態度上，「講師之評估」與「觀察員之評估」均超過六成具正向態度，而兩者在具正向態度之評估上，亦有接近八成的一致性。因此，本研究認為相對人在經過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後，大部分之相對人之整體表現及態度的改變是正向的。

結論與建議

從成效評估各項指標來看，在反應效標上，有高達98.6%的相對人表示「清楚」課程老師所傳達的觀念與意見，顯示此課程之設計是合適的，並且受到參與之相對人相當高的肯定，就算將遺漏值列入，共計156名的參與者，仍有接近九成(87.8%)的人表示「清楚」課程老師所傳達的觀念與意見。

在學習效標上，亦有超過118人（84.9%）的相對人認為在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後，清楚知道此課程之目的，並且同意暴力並非是最好的的選項（96.4%），而初步知道自已的問題是什麼（95.7%），並思考可能處理問題的方向（97.8%）。相較99年相對人在各項學習效標上的反應（見表十八），其落差均在5%以內，顯示這兩年之相對人在學習效標之表現上具穩定的一致性。

表十八：99年與100年學習效標之比較

學習效標	知道為什麼來參與課程	知道使用暴力是不對的	初步知道自已的問題是什麼	知道處理自己問題的方向
99年	89.8%	94.1%	95.8%	99.2%
100年	84.9%	96.4%	95.7%	97.8%

表示此課程之設計確實可以讓相對人再次面對「暴力」的議題，並且試著在這短短的時間內再一次討論自己的問題以及處理的方向。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反應很可能是相對人在開庭前，為了討好講師所做的反應。儘管如此，這樣子的課程設計仍是有意義的，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在設計之初，其最主要的目的即在於使相對人認知暴力非解決衝突的方法，並學習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律（嚴祥鸞，2009a、2009b）。從這個角度來看，本課程的設計是成功

的，問題是，這是相對人自評的，可信度有多高？為了澄清此一問題，本研究設計了行為效標與結果效標，試著回答此一問題。

行為效標採取由觀察員（相對客觀之第三人）在課程後根據相對人在課程中的表現所進行的簡易評估，可視為一專業評估。表十三顯示有81.6%的相對人，在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中，經觀察員評估為參與態度積極者，表十四更顯示有88.2%的人，於課程結束後態度是和緩的。表示以觀察員擔任客觀第三者之評估，在參與此一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後，認為有八成以上的相對人態度是積極且課程結束後態度趨於和緩。觀察員評估之方向與相對人自評之結果相符，兩者對相對人參與課程後之表現與態度皆呈現正向之發展，這讓我們對此一課程之成效大大地提高了信心。

在「結果效標」中，除了「觀察員」之評估，本研究亦將「講師」之評估列入分析，發現相對人對核發保護令之態度上，「講師之評估」與「觀察員之評估」均有超過六成具正向態度，且兩者在具正向態度之評估上，亦有接近八成的一致性。至此，我們應該就能較肯定地認為，此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是具有成效的。

透過上述的討論之後，我們對於此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有如下的具體建議：

- 一、 從成效評估結果可知，家庭暴力相對人之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是具有相當成效的，也是必要的，因此，建議此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不僅應持續辦理，並且應考慮擴大辦理，使其成效能影響到更多的家暴相對人。
- 二、 在結果效標的評估上，雖然「講師」與「觀察員」同時評估相對人對核發保護令之態度為「正向」者，高達78.1%，但在講師評估「負向」而觀察員評估為「正向」者，也有高達42.5%，講師評估「正向」而觀察員評估「負向」者也達21.9%。針對此不一致性，建議講師與觀察員應充分交流與討論，以有助於講師之專業評估，以及觀察員之專業訓練與學習。
- 三、 99年與100年之量化資料，均顯示此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課程之成效，具有相當之穩定性。建議未來針對此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課程之成效評估，採取質性研究之方式，透過個案對課程之描述，較深度地了解個案對課程之理解與感受，並分析整個相對人處遇流程對個案之影響為何？

參考文獻

- Davis, R. C. & Taylor, B. G. (1999). Does Batterer Treatment Reduce Violence: A Synthesis of the Literature, in L Feder(ed.)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New York, NY: The Haworth Press.
- Denzin, N. K. (1978). *The Research Act: A Theoretical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ical Methods* (2nd ed.). New York: McGraw- Hill.
- Gondolf, E. W. (1997). Batterer Programs: What We Know and Need to Know,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4(1): 41-61.
- Kirkpatrick, D. K. (1959). Techniques for evaluation training program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Training Directors*.
- 王珮玲、黃志忠 (2005)：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模式成效評估之研究。內政部補助。
- 成蒂 (2004)：《終結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與諮商》。台北：心理。
- 成蒂 (2006)：〈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與司法體系之連結〉。《應用心理研究》，32期：101-133。
- 邱惟真 (2010)：以優勢觀點取向之家庭暴力再犯預防模式。2010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內政部。
- 邱惟真 (2012)：《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整合性服務計畫》。內政部 101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成果報告。
- 邱惟真、邱思潔 (2006)：《家庭暴力受保護管束人諮商輔導方案之建立及成效評估初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委託研究。
- 洪遠亮 (2003)：〈家庭暴力防治法處遇計畫修正淺見 (三)〉。《司法週刊》，1154 期。
- 胡幼慧 (1996)：〈多元方法：三角交叉檢視法〉。《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271-288。台北：巨流。
- 高鳳仙 (1998)：《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台北：五南。
- 嚴祥鸞 (2009a)：《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發展計畫》。97 年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嚴祥鸞 (2009b)：《彰化縣 98 年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發展計畫》。彰化縣政府委託研究。

附件一

100 年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簡易評估表

課程時間	100 年__月__日__時__分		課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相對人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與被害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案 號	年 家護	字第 號
課程講師		課程地點		
<p>一、課程中評估：</p> <p>1、上課態度及參與表現：</p> <p>2、對暴力行為的認知觀念：</p> <p>3、與被害人最常衝突的原因：</p> <p>4、其他：</p>				
<p>二、課程結果評估</p> <p>1、是否為家庭暴力再犯高危險群：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原因：_____</p> <p>2、是否為家庭暴力致命高危險群：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原因：_____</p> <p>3、是否建議法院啟動審前鑑定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原因：_____</p> <p>4、保護令若核發，其態度：_____</p> <p>5、其他評估事項：_____</p>				
<p>*建議：</p> <p>1、是否需為相對人轉介：</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 轉介類型：<input type="checkbox"/>法律常識<input type="checkbox"/>情緒管理<input type="checkbox"/>溝通技巧<input type="checkbox"/>自我認識<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2、其他建議事項：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評估人簽章：_____</p>				

附件二

100 年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觀察評估表

課程時間	100 年__月__日__時__分	課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相對人		與被害人關係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案 號	100 年家護字第 號
課程講師		課程地點	
<p>一、課程中評估：</p> <p>1、參與動機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p> <p>2、知道為何參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p> <p>3、瞭解什麼是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p> <p>4、課程參與態度積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p> <p>5、可接受老師所傳達的觀念與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p> <p>6、課程結束時態度緩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p> <p>7、可接受核發保護令的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p> <p>8、相對人有無酗酒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p> <p>9、相對人是否為家庭暴力再犯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p> <p>10、提及事件的情緒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冷靜 <input type="checkbox"/> 憤怒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p>			
<p>二、課程結果評估</p> <p>1、是否為家庭暴力再犯高危險群：<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__</p> <p>2、是否為家庭暴力致命高危險群：<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__</p> <p>3、是否建議法院啟動審前鑑定機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__</p> <p>4、保護令若核發，其態度：_____</p> <p>5、其他評估事項：_____</p>			
<p>*建議：</p> <p>1、是否需為相對人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轉介類型：<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2、其他建議事項：_____</p>			
<p>觀察評估人簽章：</p>			

附件三

彰化縣政府 100 年度「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回饋單

您好：

感謝您參與此認知教育課程，為了瞭解您寶貴的意見，以作為往後規劃相關認知教育課程的參考，煩請您以幾分鐘寶貴的時間填寫此份回饋單，並由衷感謝您的配合！

壹、基本資料：

- 1、性別：女 男
- 2、年齡：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 3、教育程度：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含專科） 大學以上
- 4、親屬關係：夫妻 兄弟姊妹 父子/女（母子/女） 其他：

貳、課程意見調查：

- 1、我知道我為什麼來參與此課程：是 否 不清楚
- 2、參與此課程後，我知道使用暴力是不對的：是 否 不清楚
- 3、藉由此課程，我初步知道自已的問題是什麼：是 否 不清楚
- 4、藉由此課程，我知道處理自己問題的方向：是 否 不清楚
- 5、我可以接受課程老師所傳達的觀念與意見：是 否 不清楚
- 6、其他：

※由衷感謝您的回饋※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for the batterer preventive intervention program

Wei-Chen Chiu, Chih-Ming Chen

Abstract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for Changhua County preventive intervention program in 2011. We adopted the Kirkpartrick's Four Level Evaluation Model to evaluate the preventive intervention program. The four levels are : reaction, learning, behavior, and results.

The Statistics between March to October in 2011, a total of 156 batterers to participate in preventive intervention program.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indicators, in reaction level on 98.6% batterer expressed "clearly" communicate ideas and opinions by the course teacher. In learning level, more than 118 (84.9%) batterers believes that in prevention intervention program course, clearly know this courses of purpose, and agreed violence is not is best of option (96.4%), and preliminary know themselves of problem is what (95.7%), as well as the thinking might deal with the problem of direction (97.8%). In behavioral level, 81.6% batterer assessment by the observers to participate in a positive attitude, and 88.2% at the end of the course, the attitude is relaxed. In results level, the assessment of the observers in 74 (66.1%) to the positive development of the attitude toward the issuance of protection order, the lecturer to assess the batterer's positive attitude forward more than 60% (62.3%), and both in with a positive attitude assessment, there are close to 80% consistency.

Keywords : domestic violence , batterer, preventive intervention program,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